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9
聯絡人：葉玫芳
電 話：02-77365992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顧字第09902063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邀請信及議程、附件2、附件3-出席回覆表

主旨：檢送99年度「學術倫理研討會」邀請函及議程(附件1)，請轉知並鼓勵師生同仁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議源起於本(99)年9月由全球50國以上科學社群代表共同簽署之“The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”，其針對學術倫理議題凝聚有4項原則以及14項責任，請詳附件2。
- 二、針對本項全球關注且影響學研界長期發展甚鉅之議題，為激發國內重視及形成國內適用之範例，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部將於99年12月16日(星期四)在中央研究院人文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「學術倫理研討會」。
- 三、本會議內容及邀請對象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上午場次：由多位國內外知名學者進行專題分享，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出席聆聽講座，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，請詳網站<http://iao.sinica.edu.tw/wri/>。
 - (二)下午場次：建請各校推薦曾開設相關課程或關注本議題之教師，或由教務與研發單位推派2名以上人員參與討論。本場次將採分組方式進行，與會人員請依領域關聯性或研究興趣，擇一出席。各校出席人員，請於12月2日(星期四)前填寫並回傳附件3「出席回覆表」至本部顧問室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顧問室葉玫芳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992



，電子郵件：dragen_y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顧問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